

（八）面向中小企业资格审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的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办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